

股票代號：2362

CLEVO[®]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目 錄

壹、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5
肆、討論事項一	7
伍、選舉事項	17
陸、討論事項二	18
柒、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20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23
三、個體財報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24
四、一〇七年度個體資產負債表	29
五、一〇七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	31
六、一〇七年度個體股東權益變動表	33
七、一〇七年度個體現金流量表	34
八、合併財報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6
九、一〇七年度合併資產負債表	42
十、一〇七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	44
十一、一〇七年度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46
十二、一〇七年度合併現金流量表	47
十三、公司章程	49
十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8
十五、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處理程序	76
十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86
十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92
十八、董事選舉辦法	99
十九、侯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	101
二十、股東會議事規則	102
二十一、董事、監察人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明細表	104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三重區興德路 129 號。

議程：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行禮如儀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案。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三）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

（四）本公司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案。

（五）修訂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案。

（六）其他報告事項。

六、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

（二）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七、討論事項一

（一）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討論案。

（二）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討論案。

（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討論案。

（四）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處理程序」討論案。

（五）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討論案。

（六）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討論案。

八、選舉事項

（一）補選本公司董事一席。

九、討論事項二

（一）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20-22 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23 頁。

第三案

案由：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95,600,000元及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12,300,000元。

(二)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酬勞皆以現金發放。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1 條規定，有關買回股份之程序，悉遵照證券主管機關訂定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辦理，茲報告如下：

買回之次數	16	17	18
買回之期間	107.02.09~ 107.04.08	107.04.11~ 107.06.08	107.11.20~ 108.01.14
買回目的	轉讓予員工	轉讓予員工	轉讓予員工
買回之區間價格	NTD25~32 元/股	NTD21~44 元/股	NTD20~38 元/股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0,000,000 股	普通股 10,000,000 股	普通股 7,5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總金額	NTD 294,157,220 元	NTD 313,762,472 元	NTD 225,566,268 元
已買回股份平均單價	29.42 元	31.38 元	30.08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日期 及股份數量	0 股	0 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10,000,000 股	20,000,000 股	27,5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49%	2.99%	4.11%

- (二) 前項所述買回之股份自買回之日起三年內，依本公司訂定之『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轉讓予本公司員工，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尚有持股數 27,500,000 股未執行轉讓完畢。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依據金管會 107.12.27 金管證發字第 1070121068 號函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四條	凡正式任用之員工、具有潛力之新進同仁及其本公司轉投資持股 50% 以上之從屬公司員工得依主管機關相關辦法規定符合資格者，經報董事長核可後，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凡於認股基準日在職之本公司及其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為限（所稱控制或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第 369 條之 3、第 369 條之 9 第二項及第 369 條之 11 之標準認定之），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股數，享有認購資格。	配合證交法第 28 條之 3 及 28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修訂。
第十三條	本辦法訂定日期為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五次修訂日期 (略)。 第六次修訂於一〇〇年二月二十三日	本辦法訂定日期為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六次修訂日期 (略)。 第七次修訂於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增訂修訂日期

第六案

其他報告事項：無。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業經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法提請承認。

(二)上開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馮敏娟、吳漢期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其內容與董事會決議通過內容一致，併同本公司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20-22 頁及 24-48 頁。

(三)謹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NTD 0元，加計本期淨利、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本期可分配盈餘為NTD 207,579,386元，擬具盈餘分配表如下，謹提請承認。

藍天電腦(股)公司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NTD/元

摘要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IFRS9追溯適用調整數	97,878,517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97,878,517
退休金調整	(5,267,368)
小計	92,611,149
加:本期稅後純益	1,454,904,448
減:提列法定公積(10%)	(145,490,445)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他權益負數	(1,377,756,598)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投資性不動產影響數	183,310,832
本期小計	114,968,237
截至107年年底可分配盈餘	207,579,386
可分配項目(股數:642,263仟股)	
股東紅利(現金 @0.2元)	128,452,6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79,126,786

負責人:許崑泰



經理人:蔡明賢



主辦會計:游添榮



- (二)本次現金股利每股擬分配新台幣0.2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三)前項分配案經股東會通過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暨其他相關事宜。
- (四)嗣後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要求或本公司買回庫藏股，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本次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擬分配盈餘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 (五)謹提請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依公司法 241 條，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 NTD 513,810,400 元發放現金，按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股東名簿之持有股份每股擬分配新台幣 0.8 元，現金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二)本案經股東會通過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暨其他相關事宜。

(三)嗣後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要求或本公司買回庫藏股，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本次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擬分配盈餘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四)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 配合公司法修訂及實務作業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其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二十六條	<p>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p> <p>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員工酬勞 5%-15%及董事酬勞不高於 1%，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本公司持股50%以上從屬公司之全職員工。</p>	<p>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u>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u></p> <p><u>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份，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u></p> <p>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員工酬勞 5%-15%及董事酬勞不高於 1%，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u>如以股票方式發給者，得於同次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為之，或於同次董事會決議以收買自己已發行股份方式為之。</u></p> <p>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從屬公司員工。</p>	配合公司法 240 條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修訂
第二十九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十七日。</p> <p>第一次～第三十二次修訂日期（略）。</p> <p>第三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十七日。</p> <p>第一次～第三十三次修訂日期（略）。</p> <p><u>第三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u></p>	增訂修訂日期

(二)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 依據金管會 107.12.21 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6971 號函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其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二條	<p>資產範圍：</p> <p>本程序所稱之資產，係指下列資產：</p> <p>(一) (略)</p> <p>(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 ~ (四) (略)</p> <p>(五)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 衍生性商品。</p> <p>(七)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 其他重要資產。</p>	<p>資產範圍：</p> <p>本程序所稱之資產，係指下列資產：</p> <p>(一) (略)</p> <p>(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 ~ (四) (略)</p> <p>(五) <u>使用權資產</u>。</p> <p>(六)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 衍生性商品。</p> <p>(八)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 其他重要資產。</p>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條規定修訂
第五條	<p>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略)</p> <p>二、授權層級：</p> <p>(一) 投資額度超過新台幣參億元(含)以上均需董事會同意後執行之，新台幣參億元以下者，得先經董事長核准後，再提報下次董事會追認之；若屬於財務調度有關者（如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及<u>債券</u>型基金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法執行之。</p> <p>(以下略)</p>	<p>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略)</p> <p>二、授權層級：</p> <p>(一) 投資額度超過新台幣參億元(含)以上均需董事會同意後執行之，新台幣參億元以下者，得先經董事長核准後，再提報下次董事會追認之；若屬於財務調度有關者（如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及<u>貨幣</u>型基金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法執行之。</p> <p>(以下略)</p>	依實際作業需要修訂
第八條	<p>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u>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p> <p>(二) ~ (四) (略)</p> <p>二、~ 五、(略)</p> <p>六、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p>	<p>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u>或</u>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u>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 ~ (四) (略)</p> <p>二、~ 五、(略)</p>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5條及第9條規定及實際作業需要修訂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u></p>	<p>六、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u>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一) <u>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二) <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三) <u>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一) <u>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二) <u>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三) <u>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四) <u>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第九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二、(略)</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七、(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二項</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二、(略)</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15條規定及實際作業需要修訂</p>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母公司<u>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u>，董事會得依第五條規定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依法規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依第一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法規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四、~七、(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母公司，<u>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董事會得依第五條規定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二、<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已依法規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依第一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法規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第十五條	<p>公告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u>資產種類屬</u>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p>	<p>公告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u></p>	依「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第31條規定修訂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 每筆交易金額。</p> <p>(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一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關契約、議</p>	<p>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國內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 每筆交易金額。</p> <p>(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p>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一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七條	<p>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p> <p>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p> <p>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四、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母公司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子公司應依規定將相關資產取得或處分資料，以書面呈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若有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子公司相關人員。</p>	<p>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p> <p>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p> <p>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四、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母公司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p> <p>子公司應依規定將相關資產取得或處分資料，以書面呈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若有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子公司相關人員。</p>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4條及35條規定修訂
第二十條	本處理程序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第一次~第十四次修訂日期(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本處理程序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第十五次修訂日期。(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增訂修訂日期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處理程序」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一) 依據金管會 107.12.21 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6971 號函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處理程序」部份條文，其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一條	<p>目的</p> <p>一、～ 二、(略)</p> <p>三、本處理程序訂定或修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p> <p>已依法規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四、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目的</p> <p>一、～ 二、(略)</p> <p>三、本處理程序訂定或修訂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已依法規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四、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
第二條	<p>定義及適用範圍</p> <p>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定義及適用範圍</p> <p>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4 條規定修訂
第十一條	<p>本作業程序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卅日。</p> <p>第一次～第六次修訂日期(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p>	<p>本作業程序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卅日。</p> <p>第一次～第七次修訂日期(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p>	增訂修訂日期

(二)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一) 依據金管會 108.03.07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其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 <u>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 <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8 條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修訂
第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次～第六次修訂日期（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本作業程序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次～第七次修訂日期（略）。 <u>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u>	增訂修訂日期

(二)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一) 依據金管會 108.03.07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其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 <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8條及第11條規定修訂
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第九次修訂日期（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本作業程序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第十次修訂日期（略）。 <u>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u>	增訂修訂日期

(二)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 提)

案由：補選本公司董事一席。

說明：(一)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及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擬於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應補選董事1席，任期自選任之日起至一一〇年六月十四日止。

(二) 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及經歷，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 頁。

(三) 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99-100 頁。

(四) 謹提請 補選。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謹提請討論。

說明：(一)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辦理。

(二)擬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連任時亦同。

(三)有關新任董事候選人其學歷、經歷及兼任其他企業職務明細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 頁。

(四)謹提請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2018 年度營業報告

(一) 2018 年度營運計劃實施成果

◆ 筆電事業群

2018 年全球經濟因美國總統川普發起美國優先，保護主義浪潮勢起，美中貿易戰開打，加上美國聯準會(Fed)升息 4 次、美元流通性緊縮及油價劇烈波動影響，新興市場貨幣急速貶值，嚴重衝擊新興市場的經濟。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指出，2018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由原先看好穩定成長轉而下調與 2017 年相同為 3.7%。全球筆記型電腦市場因 DRAM、VRAM、SSD、MLCC 與 CPU 相繼缺貨價漲問題，拉升材料成本，也壓抑訂單出貨動能。2018 年全球筆電出貨量為 1.63 億台年減 0.5%。本公司筆電全年出貨量 128.2 萬台，年增 0.8%，營業額 145.6 億元，年增 3%。受惠銷售產品組合優化，電競機種及新產品比重增加，ASP 年增 4.3%，加上材料成本及費用控制得宜，筆電事業營業利益率 3.2%，年增 155%，已見回升契機。

◆ 中國通路事業群

目前百腦匯商場已為當地市場唯一的科技智能廣場

中國通路事業群百腦匯商場歷經從 2013 年網路電商衝擊以來，這些年來積極轉型，除原本 IT 席位收入，更加入了餐飲收入、電競收入、樂之智能商場及咖啡自營收入，多元及豐富科技智能商場，從原來 25 家店，整併至今 19 家店，是當地市場唯一的一家「科技智能廣場」，朝「科技、智能、生活、時尚」型態商場發展，目前 19 家店同期比較，營收 CNY6.7 億元，同比年增 1%，EBITDA CNY3.22 億元同比年增 2%，商場經營已見穩健回升跡象。

持續資產活化，續增現金流量

持續盤點中國資產項目經營效益，審慎評估各店的經營效益及機會成本，持續進行轉型精進，朝集團利益最大化方向前進。2018 年出售百腦匯武漢店，本公司收回投資性不動產資金，現金流入降債節省利息；而該店併入群光廣場武漢店二館後，也帶動群百武漢店營收由年成長 7%拉升至 10.8%，營收達 CNY28.8 億元，對集團未來的總體經營效益最佳。

中國通路事業群 2018 年總收入 NTD52.33 億元(售樓收入 9.2 億元)，較去年 NTD67.45 億元(售樓收入 22.63 億元)，整體營收雖下調，其中因含有關店及出售的同期性因素存在，如前所述，19 家同店同期經營比效益已有提昇。

(二) 財務分析

本公司 2018 年集團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97.96 億元，年減 5%；營業毛利 52.8 億元，毛利率 27%，年增 11%；營業利益 14.67 億元，營益率 7%，年增 113%；稅前淨利 23.56 億元，本期淨利 14.56 億元，年增 102%，每股盈餘 2.32 元，較前期每股盈餘 1.12 元成長 107%。

(三) 研究發展檢討

本公司 2018 年配合往來客戶需求持續開發多項機種，已量產開發 78 項大機種系列，其中深藍加上淺藍大機種系列共佔銷售量 54%，營收佔比 70%，邊際貢獻利潤佔 73%，為本公司筆電的主要獲利來源。今年本公司機器送交歐洲全球知名的專業評測媒體機構 NotebookCheck.net 進行評測，分 12 大項細部深入測試及評論，陸續有多個機種擠進該評測 TOP10 機種，本期深藍機種 P775TM1-G、PB50ED-G、PA7ES-G、P960EP6、P950EP6 與眾不同、身價非凡，差異化並客製化產品讓客戶各享尊榮，本公司往來客戶群多達百位以上，因應客製化產品需求，本公司在產品研發速度、工廠量產品質、出貨速度均高度滿足客戶需求，這些年已與全球百位大小通路商建立深厚供應鏈情誼，係一般 OEM 大廠無法提供的產銷策略，也是藍天筆電事業群一路走來攜手客戶共創雙贏的事業。

二、2019 年度營業計劃

(一) 經營方針及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重要產銷政策

◆ 筆電事業群

根據研究機構 MIC 資料顯示，2018 年全球筆電品牌廠面臨關鍵零組件缺貨及漲價壓力，抑制整體銷售動能，2019 年 INTEL 重新將 CPU 供給重心轉進 14nm 製程，市場預估 2019 筆電出貨量預估微幅成長到 1.64 億台，年增 0.3%。本公司以兼顧出貨量與利潤為營運目標，出貨目標訂為 152 萬台，相較 2018 年 128 萬台，量增加目標 24 萬台，平均月增 2 萬台。

今年主要增強銷售區域在美洲區每月增加 7 仟台，期望將美洲區銷量從目前佔公司比重由 9%拉高至 13%，將美洲區去年同比掉的量重新拉回來。及配合中國區新增客戶需求，佔比將從 37%拉升 6%。亞太區及歐洲區持穩向上，即可達成今年銷售目標。

因應各區客戶群產品差異化需求，今年公司在產品力的配置上，也火力全開，藍天今年推出一系列 15.6 吋、16.1 吋、17.3 吋的窄邊框機種全面出貨，及搭配 INTEL 第九代處理器的全系列機種陸續推出，預估在全新系列產品與新平台產品的強勁帶動下，產品平均單價將可望進一步提升。今年 Q1 是傳統淡季加上 CPU 持續缺貨本公司 Q1 筆電出貨 30 萬台，營收 33.6 億元，年減 8.7%，Q2 在 CPU 缺貨舒緩下，及新世代 GeForce RTX、GTX 及中階等顯卡的陸續到位，應可吸引更多換機需求。尤其電競產業 2018 達 850 萬台，2019 估計可達 980 萬台，年增 15%。在旺季需求以及新機種即將推出的雙優勢下，藍天筆電藍海市場佈局效益量價齊揚穩步向前。

◆ 中國通路事業群

中國 2018 年 GDP 增長率 6.6%，其中消費是經濟增長主動力，最終消費支出對 GDP 增長的貢獻度為 76.2%，從需求結構來看，消費和投資共同支撐中國經濟發展。中國總理李克強今年 3 月提出，將減輕企業稅負和社保繳費負擔約新台幣 9 兆元，減稅規模比去年增加五成，他表示 2019 年 GDP 增長目標 6% 至 6.5%，並宣佈將製造業等行業現行 16% 的稅率調降至 13%，將交通運輸業、

建築業等行業現行 10%的稅率調降至 9%，採取對生產、生活性服務業增加稅收抵扣等配套措施，確保所有行業稅負只減不增。今年中國減稅降費財政政策規模有助中小企業恢復經營活力，刺激消費，穩定經濟以減輕中美貿易戰所帶來的經濟衝擊。

百腦匯近年來持續在調整商場營運結構，積極營造創新的購物商場環境與氛圍，強調內容與服務的供應、增加遊樂和餐飲等業態，結合電商業者，線下線上虛實整合強強聯手，揮軍「新零售」市場。2018 年中國網上零售額達人民幣 9.0 兆元，年增達 23.9%，今年 19 家百腦匯科技智能廣場經過多年創新求變，華麗轉身就是要帶動營收、利益緊密跟上中國服務性消費迅速增長的趨勢。

(二)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由於中國將“互聯網+”提升至國家戰略行動規劃，民眾的食衣住行育樂基本上都已經互聯網化，帶動各種 APP 軟件開發和智能產品的研發快速發展，因此對於智能科技專業通路的需求大增。目前百腦匯樂之科技智能館內約有 500 個品牌近 7000 個商品數，是中國智能科技、物聯網領域最專業最大的實體通路。商場內包含高新科技、智能穿戴、影音、智能生活、創意數碼潮品、電競筆電及週邊、智控玩具等七大品類，未來朝這方向續深耕，將產品做深做精，成為智能科技與消費者的最佳連接平台。

展望未來，隨著在建項目完工，寫字樓逐季銷售入帳，資產加速活化、優化回收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以及積極調整營運策略讓獲利逐期穩步上揚，使集團財務體質更強健；至於人民幣隨著中國經濟發展持續穩定向上，已走過 3 年貶值浪潮，大摩指出，人民幣今年有了好開端後，預料人民幣兌美元未來仍將趨強，預期人民幣走勢將引人注目，大摩表示，目前對人民幣看法非常樂觀，目標 2019 年為 6.55，2020 年升至 6.3。人民幣開始趨向緩步走升對集團有利，在公司總資產持續增值向上同時也帶動股東權益回升，目前每股股東權益來到 68 元，這些長期努力所累積的企業價值，隨著資產活化進程，未來會回饋給長期支持的股東。

在此同時，藍天集團全體員工將為公司的成長茁壯更加努力，為公司創造更好利潤，分享股東，造福人類，回饋社會。最後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負責人：董事長

許崑泰



經理人：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李明賢



會計主管：游添榮

游添榮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馮敏娟、吳漢期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並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周伯蕉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藍天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藍天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藍天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藍天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藍天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投資性不動產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投資性不動產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金額為新台幣 1,576,905 仟元。

藍天公司投資性不動產評價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其公允價值係依據估計未來租賃收入，扣除相關必要費用後之收益法現金流量折現衡量，並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作為評價基礎。

前述公允價值計算中有關折現率及未來租賃收入之決定涉及未來年度之預測，且其估計結果對公允價值衡量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投資性不動產之評價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檢視估價報告所列分析期間及假設方法符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
2. 評估各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收入與市場租金行情以及租金成長率與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之合理性。
3. 評估使用之折現率與投資性不動產所處環境之資金成本之合理性。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04,936 仟元及新台幣 11,293 仟元。

藍天公司製造並銷售筆記型電腦，筆記型電腦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藍天公司對存貨係以成本與

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淨變現價值之決定考量存貨之貨齡以及毀損等因素。由於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淨變現價值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藍天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合理性。
2. 取得存貨成本淨變現價值及呆滯損失金額明細表，抽核相關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其正確性，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3. 核對存貨盤點過程取得的相關資訊，並詢問管理階層及與存貨攸關之相關人員，存貨呆滯、剩餘、貨齡較久、過時或毀損項目之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藍天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藍天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藍天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

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藍天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藍天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藍天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藍天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藍天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馮敏娟 馮敏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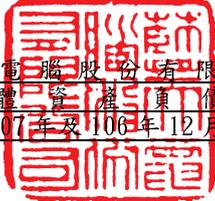
會計師

吳漢期

吳漢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7 日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775,480	7	\$ 5,016,809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及十二(四)					
	融資產—流動			655,929	1	179,568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十二(四)		-	-	384,117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一)					
	—流動			3,409,922	5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418,908	2	1,692,558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818,974	1	536,019	1
130X	存貨	六(四)		293,643	-	430,964	1
1410	預付款項	七		1,232,073	2	65,901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		-	-	3,084,800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七		111,704	-	147,71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2,716,633</u>	<u>18</u>	<u>11,538,455</u>	<u>17</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50,526,073	73	49,457,752	7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340,737	1	345,165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及八		1,576,905	2	1,568,993	2
1780	無形資產			4,972	-	9,32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139,132	-	132,105	-
1920	存出保證金			7,985	-	7,965	-
1960	預付投資款	六(五)及七		4,425,325	6	5,860,760	9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4,165	-	3,42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7,035,294</u>	<u>82</u>	<u>57,385,487</u>	<u>83</u>
1XXX	資產總計		\$	<u>69,751,927</u>	<u>100</u>	\$ <u>68,923,942</u>	<u>100</u>

(續次頁)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3,594,790	5	\$ 3,702,000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十二(五)	24,382	-	-	-
2150 應付票據		15,070	-	15,236	-
2170 應付帳款		270,965	-	443,78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363,089	1	333,785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	50,523	-	50,523	-
2305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七	91,000	-	85,00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	-	-	820,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139	-	574,63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418,958</u>	<u>6</u>	<u>6,024,965</u>	<u>9</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九)	5,000,000	7	5,000,000	7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17,555,000	25	13,401,539	2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721,984	1	626,740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1,548	-	9,94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一)(十三)及七	204,595	1	1,576,613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3,493,127</u>	<u>34</u>	<u>20,614,840</u>	<u>30</u>
2XXX 負債總計		<u>27,912,085</u>	<u>40</u>	<u>26,639,805</u>	<u>39</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6,797,630	10	6,831,630	1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982,539	1	1,581,974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1,578,852	3	1,507,074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4,937,216	50	33,929,051	49
3350 未分配盈餘		1,547,516	2	1,079,944	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2,720,683)	(4)	(2,020,190)	(3)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1,283,228)	(2)	(625,346)	(1)
3XXX 權益總計		<u>41,839,842</u>	<u>60</u>	<u>42,284,137</u>	<u>6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u>\$ 69,751,927</u>	<u>100</u>	<u>\$ 68,923,942</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崑泰



經理人：蔡明賢



會計主管：游添榮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14,560,392	100	\$ 14,131,68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 二)(二十三)及 七	(13,551,524)	(93)	(13,052,004)	(92)
5900 營業毛利		1,008,868	7	1,079,680	8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65)	-	(1,574)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1,574	-	(1,153)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010,377	7	1,076,953	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 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214,454)	(1)	(221,265)	(1)
6200 管理費用		(497,039)	(3)	(538,81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28,608)	(4)	(520,312)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40,101)	(8)	(1,280,391)	(9)
6900 營業損失		(229,724)	(1)	(203,43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七)(十九)	347,876	2	345,37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73,410	1	(406,566)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及七((391,025)	(3)	(391,840)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之份額		1,750,117	12	1,518,916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80,378	12	1,065,887	7
7900 稅前淨利		1,550,654	11	862,449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95,750)	(1)	(144,665)	(1)
8200 本期淨利		\$ 1,454,904	10	\$ 717,784	5

(續次頁)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6,585)	-	(\$ 4,946) -
8312	不動產重估增值		-	-	25,20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1,317	-	(3,44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268)	-	16,81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七)	(594,951)	(4)	(1,209,919) (9)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七)	-	-	(60,061)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8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7,663)	-	(12,15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02,614)	(4)	(1,282,053)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07,882)	(4)	(\$ 1,265,236) (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47,022	6	(\$ 547,452) (4)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五)	\$ 2.32		\$ 1.12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五)	\$ 2.30		\$ 1.1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崑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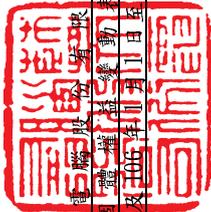


經理人：蔡明賢



會計主管：游添榮




 藍天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資本		公積		留		盈		其		他		權		益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未分配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106 年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831,630	\$ 1,379,498	\$ 183,164	\$ 1,447,592	\$ 33,727,355	\$ 1,105,657	\$ 916,916	\$ 157,857	\$ -	\$ -	\$ -	\$ -	\$ -	\$ -	\$ -	\$ -	\$ -
106 年度淨利	-	-	-	-	-	717,784	-	-	-	-	-	-	-	-	-	-	717,7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105)	(1,222,075)	(59,978)	20,922	-	-	-	-	-	-	-	(1,265,2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13,679	(1,222,075)	(59,978)	20,922	-	-	-	-	-	-	-	(547,452)
105 年度盈餘指撥與分配	-	-	-	-	-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9,482	-	(59,482)	-	-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01,696	(201,696)	-	-	-	-	-	-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478,214)	-	-	-	-	-	-	-	-	-	-	(478,214)
子公司收到母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831,630	\$ 1,379,498	\$ 202,476	\$ 1,507,074	\$ 33,929,051	\$ 1,079,944	\$ 2,138,991	\$ 97,879	\$ 20,922	\$ -	\$ -	\$ -	\$ -	\$ -	\$ -	\$ -	\$ 42,284,137
107 年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831,630	\$ 1,379,498	\$ 202,476	\$ 1,507,074	\$ 33,929,051	\$ 1,079,944	\$ 2,138,991	\$ 97,879	\$ 20,922	\$ -	\$ -	\$ -	\$ -	\$ -	\$ -	\$ -	\$ -
追溯適用之調整數	-	-	-	-	-	97,879	-	(97,879)	-	-	-	-	-	-	-	-	-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6,831,630	1,379,498	202,476	1,507,074	33,929,051	1,177,823	2,138,991	-	20,922	-	-	-	-	-	-	-	42,284,137
107 年度淨利	-	-	-	-	-	1,454,904	-	-	-	-	-	-	-	-	-	-	1,454,9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268)	(602,614)	-	-	-	-	-	-	-	-	-	(607,8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449,636	(602,614)	-	-	-	-	-	-	-	-	-	(148,246)
106 年度盈餘指撥與分配	-	-	-	-	-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1,778	-	(71,778)	-	-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008,165	(1,008,165)	-	-	-	-	-	-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546,530)	-	-	-	-	-	-	-	-	-	-	-	-	-	-	(546,530)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	-	-	-	-	-	-
庫藏股註銷	(34,000)	-	(75,655)	-	-	-	-	-	-	-	-	-	-	-	-	-	(109,655)
子公司收到母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797,630	\$ 832,968	\$ 149,571	\$ 1,578,852	\$ 34,937,216	\$ 1,547,516	\$ 2,741,605	\$ -	\$ 20,922	\$ -	\$ -	\$ -	\$ -	\$ -	\$ -	\$ -	\$ 41,839,84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崑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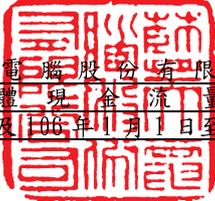


經理人：蔡明賢



會計主管：游添榮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50,654	\$ 862,44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二) 11,651	10,932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5,819	7,4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 124,827	25,421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391,025	391,84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01,081)	(64,569)
股利收入	六(十九) (30,702)	(42,836)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 益之份額	(1,750,117)	(1,518,9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六)(二十) -	(476)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 13,410	(113,16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失(利益)	六(七)(二十) (7,912)	1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230,481)	388,436
應收帳款淨額	(9,305)	258,875
存貨	137,321	59,279
預付款項	(1,166,172)	1,076,674
其他流動資產	53,405	33,2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減少(增加)	(542,263)	342,770
應付票據	(166)	1,134
應付帳款	(172,819)	(250,486)
其他應付款	20,935	(49,401)
負債準備-流動	-	2,96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47	-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9,879)	(14,12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710,703)	1,407,610
收取利息	98,951	57,765
收取股利	30,702	42,83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現金股利	111,105	136,047
支付利息	(400,114)	(495,066)
支付所得稅	(13,879)	(30,8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883,938)	1,118,389

(續次頁)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六(二十七)	\$ -	\$ 461,615
預付投資款減少		1,435,43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6,098)	(14,3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六)	-	476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	(1,330)
取得無形資產		(1,468)	(2,18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866)	(1,12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325,122)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95,20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90,861	538,32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增加短期借款		62,798,107	42,460,634
減少短期借款		(62,905,317)	(43,271,143)
舉借長期借款		45,374,453	18,775,000
償還長期借款		(42,040,992)	(17,640,477)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600	(2,627)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增加(減少)	七	6,000	(15,000)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減少)增加	七	(1,368,723)	546,306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546,530)	(478,214)
購買庫藏股	六(二十七)	(750,07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68,519	374,479
匯率影響數		(16,771)	(46,45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41,329)	1,984,7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16,809	3,032,0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775,480	\$ 5,016,80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崑泰



經理人：蔡明賢



會計主管：游添榮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藍天電腦股份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藍天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藍天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藍天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藍天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藍天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投資性不動產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七)；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投資性不動產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八)。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金額為新台幣 65,426,212 仟元。

藍天集團投資性不動產評價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其公允價值係依據估計未來租賃收入，扣除相關必要費用後之收益法現金流量折現衡量，並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作為評價基礎。

前述公允價值計算中有關折現率及未來租賃收入之決定涉及未來年度之預測，且其估計結果對公允價值衡量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投資性不動產之評價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檢視集團委任外部專家出具之估價報告所列分析期間及假設方法符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之規定。
2. 評估各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收入與市場租金行情以及租金成長率與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之合理性。
3. 評估使用之折現率與投資性不動產所處環境之資金成本之合理性。

席位租賃收入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三)；營業收入重要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一)。民國 107 年度租賃收入金額為新台幣 3,720,007 仟元。

藍天集團之營業收入型態之一為持有投資性不動產賺取席位租賃收入，席位租賃收入於客戶簽約後，依照租賃契約實現期間分攤認列收入。

席位租賃收入之客戶為投資性不動產所在地之商家，其客戶家數眾多且合約期間多

為半年至一年不等。因主要客戶的業態多為銷售 3C 產品及提供餐飲服務等，近年來中國大陸因電子商務興起，實體店面營收受到衝擊，故對於租賃收入之存在性具有較高之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席位租賃收入之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與測試集團席位租賃收入內部控制制度，包括檢視租賃合約等相關佐證文件，以確認客戶合約建立之合理性。
2. 執行櫃位實地的盤點，以確認客戶之存在性。
3. 取得席位租賃收入明細表，並抽核至租賃合約及盤點清冊，以確認席位租賃收入之存在性。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7,983,465 仟元及新台幣 89,434 仟元。

藍天集團存貨主要分成製造並銷售筆記型電腦及在建房地與待售房地等，筆記型電腦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而在建房地與待售房地地點多為二、三級城市，新房的消化週期長短易受當地政府政策及經濟狀況影響，庫存時間長則產生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

藍天集團對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淨變現價值之決定考量存貨之貨齡以及毀損等因素。上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要來自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由於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淨變現價值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藍天集團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合理性。
2. 取得存貨成本淨變現價值及呆滯損失金額明細表，抽核相關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其正確性，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3. 對於筆記型電腦之存貨，核對存貨盤點過程取得的相關資訊，並詢問管理階層及與存貨攸關之相關人員，存貨呆滯、剩餘、貨齡較久、過時或毀損項目之情形。

其他事項-個體報告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藍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藍天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藍天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

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藍天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藍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藍天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藍天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馮敏娟 馮敏娟

會計師

吳漢期

吳漢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7 日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796,543	7	\$ 7,522,579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十二(四)	1,322,990	1	1,000,504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十二(四)	-	-	400,754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	4,749,768	4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	-	1,12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623,861	2	1,911,346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3,166	-	1,81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9,984	-	6,009	-
130X	存貨	六(四)及八	7,896,031	7	7,495,871	7
1410	預付款項		674,364	1	463,89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五)、七及八	1,514,472	1	4,017,078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5,591,179</u>	<u>23</u>	<u>22,820,979</u>	<u>20</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一)	115,850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518,217	2	2,561,215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9,970,165	9	8,474,857	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及八	65,426,212	58	69,922,175	62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21,311	-	31,04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214,011	-	207,609	-
1920	存出保證金		113,106	-	116,554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六(十)及八	6,675,527	6	6,822,488	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1,814,279	2	1,510,319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6,868,678</u>	<u>77</u>	<u>89,646,259</u>	<u>80</u>
1XXX	資產總計		<u>\$ 112,459,857</u>	<u>100</u>	<u>\$ 112,467,238</u>	<u>100</u>

(續次頁)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8,426,966	8	\$	6,221,472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3,146,037	3		-	-
2150	應付票據			15,135	-		15,236	-
2170	應付帳款			1,590,415	1		1,852,899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62,229	-		269,209	-
2200	其他應付款			2,008,965	2		2,303,738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170,192	-		83,953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六)		50,523	-		50,52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		2,747,011	2		7,352,876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二)及七		646,170	1		3,744,259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9,063,643</u>	<u>17</u>		<u>21,894,165</u>	<u>19</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5,000,000	5		5,000,000	4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31,837,471	28		28,052,753	2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12,380,424	11		12,444,243	1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六)(十五)及七		2,321,189	2		2,776,042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1,539,084</u>	<u>46</u>		<u>48,273,038</u>	<u>43</u>
2XXX	負債總計			<u>70,602,727</u>	<u>63</u>		<u>70,167,203</u>	<u>62</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6,797,630	6		6,831,630	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982,539	1		1,581,974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1,578,852	1		1,507,074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4,937,216	31		33,929,051	30
3350	未分配盈餘			1,547,516	1		1,079,944	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2,720,683)	(2)	(2,020,190)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七)	(1,283,228)	(1)	(625,346)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41,839,842</u>	<u>37</u>		<u>42,284,137</u>	<u>38</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7,288</u>	<u>-</u>		<u>15,898</u>	<u>-</u>
3XXX	權益總計			<u>41,857,130</u>	<u>37</u>		<u>42,300,035</u>	<u>3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十一	\$	<u>112,459,857</u>	<u>100</u>	\$	<u>112,467,238</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崑泰



經理人：蔡明賢



會計主管：游添榮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19,796,072	100	\$ 20,876,98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五)(二十六)及七	(14,515,709)	(73)	(16,098,384)	(77)
5900 營業毛利		5,280,363	27	4,778,596	2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二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1,365,770)	(7)	(1,332,439)	(6)
6200 管理費用		(1,901,144)	(9)	(2,237,922)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28,608)	(3)	(520,312)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7,992)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813,514)	(19)	(4,090,673)	(20)
6900 營業利益		1,466,849	8	687,923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616,195	3	620,998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及七	1,174,967	6	748,491	4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及七	(878,327)	(4)	(1,035,543)	(5)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24,009)	-	481,087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88,826	5	815,033	4
7900 稅前淨利		2,355,675	13	1,502,956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899,316)	(5)	(782,298)	(4)
8200 本期淨利		\$ 1,456,359	8	\$ 720,658	3

(續次頁)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6,585)	- (\$ 4,946)
8312	不動產重估增值	六(二十) -	- 25,207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1,317	- (3,444)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268)	- 16,81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 (544,392) (3)	(1,323,231) (6)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十)及十二(四) -	- (59,978)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 (49,680)	- 112,960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7,663)	- (12,156)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01,735) (3)	(1,282,405)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07,003) (3)	(\$ 1,265,588)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49,356 5	(\$ 544,930) (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54,904 8	\$ 717,784 3
8620	非控制權益	\$ 1,455 -	\$ 2,874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47,022 5	(\$ 547,452) (3)
8720	非控制權益	\$ 2,334 -	\$ 2,522 -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八) \$ 2.32	\$ 1.12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八) \$ 2.30	\$ 1.1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崑泰



經理人：蔡明賢



會計主管：游添榮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本公司		母		留		公		盈		司		之		權		益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106年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 6,831,630	\$ 1,379,498	\$ 1,447,592	\$ 33,727,355	\$ 1,105,657	\$ 916,916	\$ 157,857	\$ -	\$ 43,290,491	\$ 14,355	\$ 43,304,846	\$ -	\$ -	\$ -	\$ -	\$ -	\$ -	\$ -	\$ -
106年度淨利	-	-	-	-	717,784	-	-	-	717,784	2,874	720,658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105)	(1,222,075)	(59,978)	20,922	(1,265,236)	(352)	(1,265,588)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13,679	(1,222,075)	(59,978)	20,922	(547,452)	2,522	(544,930)	-	-	-	-	-	-	-	-
105年度盈餘指標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9,482	-	(59,482)	-	-	-	-	-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01,696	(201,696)	-	-	-	-	-	-	-	-	-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478,214)	-	-	-	(478,214)	-	(478,214)	-	-	-	-	-	-	-	-
子公司收到母子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19,312	-	-	-	-	-	19,312	(979)	19,312	-	-	-	-	-	-	-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6,831,630	\$ 1,379,498	\$ 1,507,074	\$ 33,929,051	\$ 1,079,944	(2,138,991)	\$ 97,879	\$ 20,922	\$ 42,284,137	\$ 15,898	\$ 42,300,035	\$ 625,346	\$ 625,346	\$ 42,284,137	\$ 15,898	\$ 42,300,035	\$ 14,355	\$ 43,304,846	
107年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 6,831,630	\$ 1,379,498	\$ 1,507,074	\$ 33,929,051	\$ 1,079,944	(2,138,991)	\$ 97,879	\$ 20,922	\$ 42,284,137	\$ 15,898	\$ 42,300,035	\$ 625,346	\$ 625,346	\$ 42,284,137	\$ 15,898	\$ 42,300,035	\$ 14,355	\$ 43,304,846	
追溯適用之調整數	-	-	-	-	97,879	-	(97,879)	-	-	-	-	-	-	-	-	-	-	-	-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6,831,630	1,379,498	1,507,074	33,929,051	1,177,823	(2,138,991)	-	20,922	42,284,137	15,898	42,300,035	625,346	625,346	42,284,137	15,898	42,300,035	14,355	43,304,846	
107年度淨利	-	-	-	-	1,454,904	-	-	-	1,454,904	1,455	1,456,359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268)	(602,614)	-	-	(607,882)	879	(607,003)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49,636	(602,614)	-	-	847,022	2,334	849,356	-	-	-	-	-	-	-	-
106年度盈餘指標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1,778	-	(71,778)	-	-	-	-	-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008,165	(1,008,165)	-	-	-	-	-	-	-	-	-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546,530)	-	-	-	-	-	-	(546,530)	-	(546,530)	-	-	-	-	-	-	-	-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	-	-	-	-	-	-	-	-
庫藏股註銷	(34,000)	-	-	-	-	-	-	-	-	-	-	-	-	-	-	-	-	-	-
子公司收到母子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22,750	-	-	-	-	-	22,750	(944)	22,750	-	-	-	-	-	-	-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6,797,630	\$ 832,968	\$ 1,578,852	\$ 34,937,216	\$ 1,547,516	(2,741,605)	\$ -	\$ 20,922	\$ 41,839,842	\$ 17,288	\$ 41,857,130	\$ 1,283,228	\$ 1,283,228	\$ 41,839,842	\$ 17,288	\$ 41,857,130	\$ 14,355	\$ 43,304,84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蔡明賢



董事長：許崑泰



會計主管：游添榮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355,675	\$ 1,502,956
調整項目			
收益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五)	154,122	169,655
攤銷費用	六(九)(十)(二十五)	18,930	26,095
呆帳費用提列數		-	14,72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十二(二)	17,992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三)	405,608	(198,520)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878,327	1,035,543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130,921)	(85,274)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33,114)	(45,386)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六)	24,009	(481,0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七)(二十三)	1,490	3,508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三)	(928,375)	(114,666)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六(八)(二十三)	(913,763)	(682,1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0,522)	283,759
應收票據淨額		1,127	3,291
應收帳款淨額		270,992	72,100
存貨		(289,080)	2,402,551
存貨利息資本化	六(四)	(111,080)	(163,911)
預付款項		(210,596)	45,432
其他流動資產		182,366	5,8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52,018	-
應付票據		-	1,134
應付帳款		(262,484)	(540,146)
應付帳款—關係人		(6,980)	(119,463)
其他應付款		(204,811)	(31,936)
負債準備—流動		-	2,96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60	83,177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249)	19,84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20,241	3,210,079
收取利息		128,788	78,461
收取股利		33,114	45,386
支付利息		(847,665)	(1,015,242)
支付所得稅		(285,814)	(361,1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1,336)	1,957,506

(續次頁)

修訂前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公司所經營之許可業務如下：

公司所經營之許可業務如下：

- | | |
|------------|------------------------|
| 1.CC01060 |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 2.CC01070 |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 3.CC01101 |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 4.CC01110 |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 5.E605010 | 電腦設備安裝業 |
| 6.F113070 | 通信器材批發業 |
| 7.F118010 | 資訊軟體批發業 |
| 8.F119010 | 電子材料批發業 |
| 9.F213060 | 通信器材零售業 |
| 10.F218010 | 資訊軟體零售業 |
| 11.F219010 | 電子材料零售業 |
| 12.F401010 | 國際貿易業 |
| 13.F401021 |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 14.I301010 | 資訊軟體服務業 |
| 15.I301020 | 資料處理服務業 |
| 16.I301030 |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 17.J901011 | 觀光旅館業 |
| 18.J901020 | 一般旅館業 |
| 19.ZZ99999 |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得為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及關係企業為擔保事項之保證人。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並得依業務之需要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本公司得投資他公司為有限責任之股東，並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玖拾億元，分為玖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發行普通股及特別股，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億元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開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規定之股份其表決權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事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方式，除公司法就特別事項規定之特別決議表決權數，悉依其最低之限制規定外，其餘均以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之一般決議方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若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上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為之。

第十六條：有關股東會開會之議事流程悉依「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行使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九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條：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及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通知。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需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該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同親自出席。

第二十三條：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之決議為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第二十三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並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員工酬勞5%-15%及董事酬勞不高於1%，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本公司持股50%以上從屬公司之全職員工。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屬電子高科技產業，基於產業發展遠景、資本支出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並保障投資人權益，本公司股利政策係綜合考量資本公積、保留盈餘、財務結構及營運狀況等因素來分配，在維持穩定股利目標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10%。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未訂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三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修訂後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公司所經營之許可業務如下：

公司所經營之許可業務如下：

- 1.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2.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3.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4.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5.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6.F113070 通信器材批發業
- 7.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8.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9.F213060 通信器材零售業
- 10.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11.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12.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3.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14.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15.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16.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17.J901011 觀光旅館業
- 18.J901020 一般旅館業
- 19.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為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及關係企業為擔保事項之保證人。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並得依業務之需要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本公司得投資他公司為有限責任之股東，並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玖拾億元，分為玖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發行普通股及特別股，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億元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開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規定之股份其表決權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事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方式，除公司法就特別事項規定之特別決議表決權數，悉依其最低之限制規定外，其餘均以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之一般決議方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若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上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為之。

第十六條：有關股東會開會之議事流程悉依「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行使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九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條：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及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通知。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需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該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同親自出席。

第二十三條：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之決議為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第二十三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並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份，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員工酬勞 5%-15%及董事酬勞不高於 1%，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如以股票方式發給者，得於同次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為之，或於同次董事會決議以收買自己已發行股份方式為之。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屬電子高科技產業，基於產業發展遠景、資本支出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並保障投資人權益，本公司股利政策係綜合考量資本公積、保留盈餘、財務結構及營運狀況等因素來分配，在維持穩定股利目標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10%。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未訂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三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 制定目的及法令依據：

- (一) 為落實資訊公開、保障投資及加強管理本公司(含子公司)資產之取得與處分，特訂定本程序。
- (二) 本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資產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資產，係指下列資產：

-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 會員證。
-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 衍生性商品。
- (七)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 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名詞定義：

- (一) 本處理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指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二) 本處理程序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三)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 處理程序所稱之「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五)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六)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關係人」，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七)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四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有價證券投資評估及作業程序：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由經辦單位依本程序第五條規定辦理，並將買賣之目的或用途，進行相關效益及風險之評估後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法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進行交易。
2. 有價證券之買賣，均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由會計單位立即予以合理評價列帳。
3. 各種有價證券憑證均應依據本公司會計制度「出納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存放於防火或防護措施健全之場所；且由專人管理之，保管人應對保管資料異動詳加記載事項包括：
 - (1) 證券名稱。
 - (2) 證券數量。
 - (3) 本公司其他規定應記載事項。

(二)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投資評估及作業程序：

1. 經辦單位應事先擬訂資本支出計劃，將買賣之目的或用途，及預計效益進行可行性分析後，送財務單位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
2. 經辦單位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法提出簽核，若符合規定要求者，應依規定洽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不動產專業鑑價機構鑑價，出具鑑價報告。
3. 經辦單位於取得或處分時，應依據本公司會計制度「財產管理辦法」中固定資產管理之相關規定辦理登記、管理及使用。達公告標準者應依規定辦理。

(三) 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檢查及評估相關作業執行情形，並定期盤查重要資產憑證，如發現有違反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 有價證券投資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1.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經辦單位應將買賣價格之參考依據或計算基礎及交易條件呈核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辦理。

2.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在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價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二)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投資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經辦單位應將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及交易方式呈核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進行交易。若符合本程序第八條規定，應取得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二、授權層級：

(一) 投資額度超過新台幣參億元(含)以上均需董事會同意後執行之，新台幣參億元以下者，得先經董事長核准後，再提報下次董事會追認之；若屬於財務調度有關者(如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及債券型基金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法執行之。

(二) 與交易之相對人訂立買賣契約時，如為配合業務需要及爭取時效，得先經董事長核准後先行訂約並於交易發生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之。

(三) 取得或處分資產，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需經股東會決議或承認或報告股東會者，應遵照辦理之。

第六條 執行單位：

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與相關權責單位。

第七條 投資範圍與額度：

(一) 本公司投資範圍與額度：

本公司得投資範圍如本程序所稱之資產，其額度如下：

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 20%。但原取得係為營業用之不動產，因經營環境變化轉列為閒置資產之部份得不計入上述限額內。

2. 有價證券之投資總額(債券型基金排除不計)不得超過經會計師簽核之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本公司淨值；但對於個別有價證券之投資不得超過經會計師簽核之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本公司淨值之 40%。

對個別有價證券投資之範圍，如為長期股權投資者，對個別有價證券投資限額得不受前項第 2 款之限制，個別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為限，但經董事會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 本公司各子公司投資範圍與額度：

本公司各子公司得投資範圍如本程序所稱之資產，其額度如下：

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 20%。

2. 有價證券之投資總額(債券型基金排除不計)不得超過經會計師簽核之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本公司淨值之 40%，但對於個別有價證券之投資不得超過經會計師簽核之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本公司淨值之 20%。

對個別有價證券投資之範圍，如為長期股權投資者，對個別有價證券投資限額得不受前項第 2 款之限制，個別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為限。

第八條 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四、前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六、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九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規定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法規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依第一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法規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一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保障投資及加強管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劃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劃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十五條 公告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 每筆交易金額。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一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六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七條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四、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母公司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 五、子公司應依規定將相關資產取得或處分資料，以書面呈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若有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子公司相關人員。

第十八條 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程序辦理。如有發現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第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或修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已依法規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二十條 本處理程序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三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修訂後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 制定目的及法令依據：

- (一)為落實資訊公開、保障投資及加強管理本公司(含子公司)資產之取得與處分，特訂定本程序。
- (二)本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資產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資產，係指下列資產：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名詞定義：

-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指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二)本處理程序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處理程序所稱之「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五)本處理程序所稱之「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六)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關係人」，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四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有價證券投資評估及作業程序：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由經辦單位依本程序第五條規定辦理，並將買賣之目的或用途，進行相關效益及風險之評估後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法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進行交易。
2. 有價證券之買賣，均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由會計單位立即予以合理評價列帳。
3. 各種有價證券憑證均應依據本公司會計制度「出納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存放於防火或防護措施健全之場所；且由專人管理之，保管人應對保管資料異動詳加記載事項包括：
 - (1) 證券名稱。
 - (2) 證券數量。
 - (3) 本公司其他規定應記載事項。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投資評估及作業程序：

1. 經辦單位應事先擬訂資本支出計劃，將買賣之目的或用途，及預計效益進行可行性分析後，送財務單位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
2. 經辦單位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法提出簽核，若符合規定要求者，應依規定洽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不動產專業鑑價機構鑑價，出具鑑價報告。
3. 經辦單位於取得或處分時，應依據本公司會計制度「財產管理辦法」中固定資產管理之相關規定辦理登記、管理及使用。達公告標準者應依規定辦理。

(三)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檢查及評估相關作業執行情形，並定期盤查重要資產憑證，如發現有違反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有價證券投資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1.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經辦單位應將買賣價格之參考依據或計算基礎及交易條件呈核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辦理。
2.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在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價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投資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經辦單位應將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及交易方式呈核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進行交易。若符合本程序第八條規定，應取得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二、授權層級：

- (一)投資額度超過新台幣參億元(含)以上均需董事會同意後執行之，新台幣參億元以下者，得先經董事長核准後，再提報下次董事會追認之；若屬於財務調度有關者(如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及貨幣型基金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法執行之。

- (二)與交易之相對人訂立買賣契約時，如為配合業務需要及爭取時效，得先經董事長核准後先行訂約並於交易發生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之。
-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需經股東會決議或承認或報告股東會者，應遵照辦理之。

第六條 執行單位：

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與相關權責單位。

第七條 投資範圍與額度：

(一)本公司投資範圍與額度：

本公司得投資範圍如本程序所稱之資產，其額度如下：

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 20%。但原取得係為營業用之不動產，因經營環境變化轉列為閒置資產之部份得不計入上述限額內。
2. 有價證券之投資總額（債券型基金排除不計）不得超過經會計師簽核之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本公司淨值；但對於個別有價證券之投資不得超過經會計師簽核之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本公司淨值之 40%。

對個別有價證券投資之範圍，如為長期股權投資者，對個別有價證券投資限額得不受前項第 2 款之限制，個別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為限，但經董事會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各子公司投資範圍與額度：

本公司各子公司得投資範圍如本程序所稱之資產，其額度如下：

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 20%。
2. 有價證券之投資總額（債券型基金排除不計）不得超過經會計師簽核之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本公司淨值之 40%，但對於個別有價證券之投資不得超過經會計師簽核之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本公司淨值之 20%。

對個別有價證券投資之範圍，如為長期股權投資者，對個別有價證券投資限額得不受前項第 2 款之限制，個別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為限。

第八條 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四、 前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五、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六、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

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五條規定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依法規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依第一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法規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一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保障投資及加強管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

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劃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劃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十五條 公告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一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六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七條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四、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母公司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 五、子公司應依規定將相關資產取得或處分資料，以書面呈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若有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子公司相關人員。

第十八條 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程序辦理。如有發現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第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或修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已依法規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第二十條 本處理程序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三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修訂前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一條 目的

- 一、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建立本公司(含子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 二、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91.12.10 台財證(一)第 0910006105 號令之規定辦理。
- 三、本處理程序訂定或修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
已依法規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四、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二條 定義及適用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第三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目前從事衍生性商品操作範圍，限定使用遠期外匯(FORWARD)及選擇權交易為主，如需使用其他商品應先獲得總經理的核准後，才能進行交易。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承作衍生性商品，其交易原則係在規避本公司因營運所產生之外幣匯率兌換風險。故以避險為主要策略，首先需明確訂定出本公司所可能產生匯率風險之部位，再依各部位的外幣種類及部位大小訂定管理方針。

(一) 本公司外匯風險部位：

- 1.以非本國貨幣報價之銷貨收入。
- 2.以非本國貨幣報價之購料進料成本。
- 3.以非本國貨幣報價之流動資產。
- 4.以非本國貨幣報價之流動負債。
- 5.以非本國貨幣報價之長期投資股本。
- 6.以非本國貨幣報價之機器設備等資本財支出。

7.以非本國貨幣報價之長期負債。

- (二) 上述因公司營運所產生之外匯風險部位，又可依業務經營性質區分為一般經常性的外匯風險部位，與非經常性的外匯風險部位。一般經常性的部位係指上述 1~4 項，非經常性的部位係指 5~7 項。
- (三) 針對本公司一般經常性外匯風險部位，其管理係以淨部位統合管理，亦即配合現金流量之觀念，採行收入減支出及資產減負債之淨外匯部位管理策略。
- (四) 針對本公司非一般經常性外匯風險部位，其管理係採個案處理，經由董事長核准後，才可進行交易。

三、權責劃分

本公司承作衍生性商品交易，依作業執行程序，可規劃為管理決策單位、執行單位，其主要之單位成員及權責如下：

(一)管理決策單位：

- 1.成員：總經理、財務單位主管。
- 2.權責：核定外匯風險之避險部位，依授權額度執行之。

(二)執行單位：

- 1.成員：財務單位、出納人員、會計單位。
- 2.權責：財務單位
 - (1) 蒐集及分析外匯資訊，定期發佈評論供管理決策單位及業務、採購單位參考。
 - (2) 彙整及定期提出全公司淨外匯部位，供作管理決策單位決定避險部位參考。
 - (3) 依據管理決策單位決定之避險部位，進行規避外匯風險之交易。
 - (4) 熟悉金融商品、規則和法令及操作技巧，並提供最新即時資訊供決策單位參考。

會計單位

- (1) 登錄及確認財務單位之外匯成交單。
- (2) 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入帳。
- (3) 每月評估外匯交易部位之損益，將此估計數入帳。

出納人員

- (1) 詳細計算現金流量，配合財務會計外匯交易之交割。
- (2) 交割資金之報支及調度安排。

四、績效評估要領

本公司承作衍生性商品交易，係以避險為主要原則，故在績效評估上需以整體營運成果作為評估，包括外幣資產管理、外幣負債管理、外幣銷貨收入、外幣購料成本等之分析。亦即區分毛利率因匯率變動影響之損益分析、

營業外匯兌損益之分析，配合區間之匯率變動分析，整理彙整本公司因應外匯變動而產生之損益狀況。績效評估報告由財務單位提出，需每月提報一次，呈送董事長、總經理核閱。

五、交易之契約總額

(一)全部契約總額

依管理決策單位所簽訂之避險部位執行交易，總交易額度不可超過此部位。

(二)個別契約總額

每筆交易之金額以不超過美金三百萬元為原則，以利交割時資金調度安排。若超過此金額需依授權額度表執行之。

六、損失上限之訂定

(一)全部契約總額之損失上限

依據交易部位大小決定損失上限，原則上總契約額度損失達總契約金額 10%以上時，需召開管理決策會議，由總經理決定是否進行平倉停損作業。

(二)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

個別契約損失達美金伍拾萬元以上時，需報請總經理決定是否進行平倉停損作業。

第四條 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

依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訂定授權額度表，經董事會通過核准生效。如有修正，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方得為之。

	外匯 避險部位	單筆 成交金額	每日 成交金額	個別契約 損失上限	總契約 損失上限
總經理	六個月之營收數	美金 1000 萬元	美金 2000 萬元	美金 50 萬元	總契約金額 10%

如上述之核准權限表執行之，若有超過授權額度，必須得到符合授權額度之人員核准方得為之。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二)執行流程：由管理決策單位核定作業部位，交由財務單位依市場狀況進行交易並出單，依核決權限簽核用印後，交由出納進行交割資金調度，並由會計入帳對帳。

第五條 公告申報

(一) 凡公司於各金融機構所承作之衍生性商品，經辦人員需依據所承作之性質，於每月底彙整交易明細總表，經由會計與帳列數核對無誤後，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 除上述每月例行性公告外，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

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三) 上述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六條 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衍生性商品處理情形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並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七條 內部控制制度

(一) 風險管理措施

1. 信用風險管理：本公司所承作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對象必需是與本公司有授信往來之金融機構。
2. 市場風險管理：本公司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其原則以規避風險為主，透過金融機構之專業資訊及公司設定之交易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設定，對於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上限約在設定之範圍內。
3.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本公司依市場風險管理需要，交易對象之銀行需有足夠之交易能力及設備，隨時依本公司之指示進行拋補平倉作業。
4. 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之風險。
5. 法律風險管理：任何與銀行簽署之外匯交易主契約，均需經由法務的審查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6. 商品風險管理：內部交易人員及交易銀行對於交易之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份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商品導致損失。
7. 現金交割風險管理：授權交易人員除恪遵授權額度表中之各項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外幣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交割。

(二) 內部控制

1. 本公司承作之每筆衍生性金融產品，其交易人員與入帳確認人員及交割人員必需為不同人員。
2. 交易人員應將每筆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入帳確認人員登帳。
3. 入帳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
4. 入帳確認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已超過管理決策單位所核決之避險部位及交易是否依授權額度執行。
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並應由不同部門人員負責向董事會或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三) 定期監督管理

董事會應落實監督管理之責：

1. 授權董事長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及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長應負監督控制之責：

1.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交易部門應就已承作之衍生性商品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評估兩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長核閱。

會計單位應依據會計準則公報規定，於月底依公平價值提列預估交易損益。

(四)建立備查簿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交易單位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處理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細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八條 內部稽核制度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 審計委員會於接獲重大違規之稽核報告，應依違反情況予以提請處分相關人員。

第九條 子公司應依第五條規定於每月 10 日前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報告，以書面資料呈報母公司，由母公司代為公告申報。若有違反本處理程序之情事，應依違反情況，提請處分相關子公司人員。

第十條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卅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卅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修訂後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一條 目的

- 一、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建立本公司(含子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 二、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91.12.10 台財證(一)第 0910006105 號令之規定辦理。
- 三、本處理程序訂定或修訂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已依法規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四、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二條 定義及適用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第三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目前從事衍生性商品操作範圍，限定使用遠期外匯(FORWARD)及選擇權交易為主，如需使用其他商品應先獲得總經理的核准後，才能進行交易。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承作衍生性商品，其交易原則係在規避本公司因營運所產生之外幣匯率兌換風險。故以避險為主要策略，首先需明確訂定出本公司所可能產生匯率風險之部位，再依各部位的外幣種類及部位大小訂定管理方針。

(一) 本公司外匯風險部位：

1. 以非本國貨幣報價之銷貨收入。
2. 以非本國貨幣報價之購料進料成本。
3. 以非本國貨幣報價之流動資產。
4. 以非本國貨幣報價之流動負債。
5. 以非本國貨幣報價之長期投資股本。
6. 以非本國貨幣報價之機器設備等資本財支出。
7. 以非本國貨幣報價之長期負債。

(二) 上述因公司營運所產生之外匯風險部位，又可依業務經營性質區分為一般經常性的外匯風險部位，與非經常性的外匯風險部位。一般經常性的部位係指上述 1~4 項，非經常性的部位係指 5~7 項。

- (三) 針對本公司一般經常性外匯風險部位，其管理係以淨部位統合管理，亦即配合現金流量之觀念，採行收入減支出及資產減負債之淨外匯部位管理策略。
- (四) 針對本公司非一般經常性外匯風險部位，其管理係採個案處理，經由董事長核准後，才可進行交易。

三、權責劃分

本公司承作衍生性商品交易，依作業執行情序，可規劃為管理決策單位、執行單位，其主要之單位成員及權責如下：

(一)管理決策單位：

- 1.成員：總經理、財務單位主管。
- 2.權責：核定外匯風險之避險部位，依授權額度執行之。

(二)執行單位：

- 1.成員：財務單位、出納人員、會計單位。
- 2.權責：財務單位
 - (1) 蒐集及分析外匯資訊，定期發佈評論供管理決策單位及業務、採購單位參考。
 - (2) 彙整及定期提出全公司淨外匯部位，供作管理決策單位決定避險部位參考。
 - (3) 依據管理決策單位決定之避險部位，進行規避外匯風險之交易。
 - (4) 熟悉金融商品、規則和法令及操作技巧，並提供最新即時資訊供決策單位參考。

會計單位

- (1) 登錄及確認財務單位之外匯成交單。
- (2) 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入帳。
- (3) 每月評估外匯交易部位之損益，將此估計數入帳。

出納人員

- (1) 詳細計算現金流量，配合財務會計外匯交易之交割。
- (2) 交割資金之報支及調度安排。

四、績效評估要領

本公司承作衍生性商品交易，係以避險為主要原則，故在績效評估上需以整體營運成果作為評估，包括外幣資產管理、外幣負債管理、外幣銷貨收入、外幣購料成本等之分析。亦即區分毛利率因匯率變動影響之損益分析、營業外匯兌損益之分析，配合區間之匯率變動分析，整理彙整本公司因應外匯變動而產生之損益狀況。績效評估報告由財務單位提出，需每月提報一次，呈送董事長、總經理核閱。

五、交易之契約總額

(一)全部契約總額

依管理決策單位所簽訂之避險部位執行交易，總交易額度不可超過此部位。

(二)個別契約總額

每筆交易之金額以不超過美金三百萬元為原則，以利交割時資金調度安排。若超過此金額需依授權額度表執行之。

六、損失上限之訂定

(一)全部契約總額之損失上限

依據交易部位大小決定損失上限，原則上總契約額度損失達總契約金額 10%以上時，需召開管理決策會議，由總經理決定是否進行平倉停損作業。

(二)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

個別契約損失達美金伍拾萬元以上時，需報請總經理決定是否進行平倉停損作業。

第四條 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

依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訂定授權額度表，經董事會通過核准生效。如有修正，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方得為之。

	外匯 避險部位	單筆 成交金額	每日 成交金額	個別契約 損失上限	總契約 損失上限
總經理	六個月之營收數	美金 1000 萬元	美金 2000 萬元	美金 50 萬元	總契約金額 10%

如上述之核准權限表執行之，若有超過授權額度，必須得到符合授權額度之人員核准方得為之。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二)執行流程：由管理決策單位核定作業部位，交由財務單位依市場狀況進行交易並出單，依核決權限簽核用印後，交由出納進行交割資金調度，並由會計入帳對帳。

第五條 公告申報

- (一) 凡公司於各金融機構所承作之衍生性商品，經辦人員需依據所承作之性質，於每月底彙整交易明細總表，經由會計與帳列數核對無誤後，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二) 除上述每月例行性公告外，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 (三) 上述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六條 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衍生性商品處理情形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並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七條 內部控制制度

(一)風險管理措施

- 1.信用風險管理：本公司所承作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對象必需是與本公司有授信往來之金融機構。
- 2.市場風險管理：本公司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其原則以規避風險為主，透過金融機構之專業資訊及公司設定之交易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設定，對於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上限約在設定之範圍內。

- 3.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本公司依市場風險管理需要，交易對象之銀行需有足夠之交易能力及設備，隨時依本公司之指示進行拋補平倉作業。
- 4.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之風險。
- 5.法律風險管理：任何與銀行簽署之外匯交易主契約，均需經由法務的審查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6.商品風險管理：內部交易人員及交易銀行對於交易之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份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商品導致損失。
- 7.現金交割風險管理：授權交易人員除恪遵授權額度表中之各項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外幣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交割。

(二)內部控制

- 1.本公司承作之每筆衍生性金融產品，其交易人員與入帳確認人員及交割人員必需為不同人員。
- 2.交易人員應將每筆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入帳確認人員登帳。
- 3.入帳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
- 4.入帳確認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已超過管理決策單位所核決之避險部位及交易是否依授權額度執行。
- 5.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並應由不同部門人員負責向董事會或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三)定期監督管理

董事會應落實監督管理之責：

- 1.授權董事長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及控制。
- 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長應負監督控制之責：

- 1.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交易部門應就已承作之衍生性商品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評估兩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長核閱。

會計單位應依據會計準則公報規定，於月底依公平價值提列預估交易損益。

(四)建立備查簿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交易單位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處理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細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八條 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 審計委員會於接獲重大違規之稽核報告，應依違反情況予以提請處分相關人員。

第九條 子公司應依第五條規定於每月 10 日前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報告，以書面資料呈報母公司，由母公司代為公告申報。若有違反本處理程序之情事，應依違反情況，提請處分相關子公司人員。

第十條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卅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卅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修訂前

藍天電腦(股)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 目的

- 一、為加強管理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特訂定本程序，以維護本公司權益。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適用範圍

凡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有關貸與作業之程序，均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對象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以下之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前項所為之資金貸與人與借人間需有業務往來或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始得為之。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資金貸與者，不受上述規定之限制，得為資金貸與。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子公司出資。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貸與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貸放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30% 為限。

依第三條規定資金貸與對象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內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但仍需符合前項第一款之限制。

第五條 經辦單位

資金貸放之辦理，除另有規定外，均由財務單位負責貸放之作業。

第六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貸款之核定

公司資金貸放時，應由申請單位填具「資金貸放申請書」，就借款人之借款用途及擔保條件先做調查，擬定貸放之最高金額、借款期限及計息方式等條件，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據以辦理撥款。

第七條 審查程序

- 一、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經辦單位應先初步接洽並了解其有無融通資金之必要，再分析其與本公司之業務往來情形，資金用途及最近之財務狀況，其可行者應逐級呈核決主管簽核。
- 二、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作業。
- 三、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有關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後送請公司法律單位確認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第八條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融資時應以書面為之。

前項所稱書面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借款總金額。
- 二、資金擬動支日期。
- 三、還款日期。分期還款者其分期還款時間表。
- 四、擔保品或其他保證等。
- 五、其他本公司規定應記載事項。

第九條 審核

資金貸放應經財務主管審核，其審核要點應包括：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第十條 擔保

貸放案件如有須擔保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必要時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第十一條 貸放期限及計息方式

資金貸放期限以一年為限，利息計算及收款條件授權由董事會核決。

第十二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資金之貸與他人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財務單位得視借款資金需求情形，一次或分次撥款，借款人亦得一次或分次償還，但借款餘額不得超過董事會核定貸與之最高金額。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相關之擔保憑證返還借款人。
- 三、經辦單位應按所核准之條件，定期催收追討。凡逾期未收取者，應就事實作成異常報告，呈核並知會相關單位。

第十三條 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財務單位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財務單位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 五、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若違反規定應視情況予以處罰。

第十四條 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子公司應依第十四條規定於每月十日前將資金貸予書面資料呈報母公司，由母公司代為公告申報，若子公司有違反本作業程序之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子公司人員。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七條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八條 本作業程序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修訂後

藍天電腦(股)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 目的

- 一、 為加強管理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特訂定本程序，以維護本公司權益。
- 二、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適用範圍

凡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有關貸與作業之程序，均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對象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以下之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前項所為之資金貸與人與借款人間需有業務往來或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始得為之。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資金貸與者，不受上述規定之限制，得為資金貸與。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子公司出資。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 本公司貸與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
- 二、 對單一企業貸放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30% 為限。

依第三條規定資金貸與對象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內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但仍需符合前項第一款之限制。

第五條 經辦單位

資金貸放之辦理，除另有規定外，均由財務單位負責貸放之作業。

第六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貸款之核定

公司資金貸放時，應由申請單位填具「資金貸放申請書」，就借款人之借款用途及擔保條件先做調查，擬定貸放之最高金額、借款期限及計息方式等條件，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據以辦理撥款。

第七條 審查程序

- 一、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經辦單位應先初步接洽並了解其有無融通資金之必要，再分析其與本公司之業務往來情形，資金用途及最近之財務狀況，其可行者應逐級呈核決主管簽核。
- 二、 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作業。
- 三、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有關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後送請公司法律單位確認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第八條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融資時應以書面為之。

前項所稱書面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 借款總金額。

- 二、 資金擬動支日期。
- 三、 還款日期。分期還款者其分期還款時間表。
- 四、 擔保品或其他保證等。
- 五、 其他本公司規定應記載事項。

第九條 審核

資金貸放應經財務主管審核，其審核要點應包括：

-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三、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六、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第十條 擔保

貸放案件如有須擔保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必要時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第十一條 貸放期限及計息方式

資金貸放期限以一年為限，利息計算及收款條件授權由董事會核決。

第十二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 資金之貸與他人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財務單位得視借款資金需求情形，一次或分次撥款，借款人亦得一次或分次償還，但借款餘額不得超過董事會核定貸與之最高金額。
- 二、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相關之擔保憑證返還借款人。
- 三、 經辦單位應按所核准之條件，定期催收追討。凡逾期未收取者，應就事實作成異常報告，呈核並知會相關單位。

第十三條 內部控制

- 一、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財務單位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 財務單位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三、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四、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 五、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若違反規定應視情況予以處罰。

第十四條 公告申報

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 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子公司應依第十四條規定於每月十日前將資金貸予書面資料呈報母公司，由母公司代為公告申報，若子公司有違反本作業程序之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子公司人員。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成員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七條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八條 本作業程序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修訂前

藍天電腦(股)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

訂定目的

- 一、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其經營風險，爰訂定本作業程序。
- 二、本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三、屬上述一、二項內之公司相互間有業務往來者。
-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上述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子公司出資。

第四條

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一) 客票貼現融資。
 -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五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度不得超過經本公司會計師簽核後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2倍。
- 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經本公司會計師簽核後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本公司淨值。

-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度不得超過經本公司會計師簽核後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 3 倍。
- 四、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核後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 100%。
- 五、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所從事背書保證，除前一、二項限制外，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亦不得逾該單一企業與保證公司最近一年內實際進銷貨金額。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六條

背書保證之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
- 二、如因業務需要，得在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內由董事長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七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背書手續及背書金額之控制：

- (一) 被保證公司要求背書時，應由本公司之申請部門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說明原因及用途，並檢附票據等文件呈核。
- (二) 財務單位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以被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需。
 - 3. 累計背書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4.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5.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6. 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三) 除依第六條第二款之規定外，均須呈董事會決議同意後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
- (四)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二、背書票據之核定與註銷：

- (一) 經核准背書保證之票據，得完成下列手續後送回被保證公司：
 - 1. 加蓋公司印鑑。

2. 將背書票據正反面影印後留存備查。

3. 登記「保證及註銷備查簿」以控制背書金額。

(二) 背書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須註銷時，申請部門應填「保證註銷單」，連同原背書票據送財務單位辦理註銷。

(三) 財務單位隨時將註銷票據記入「保證及註銷備查簿」，減少累計保證金額。

第八條

背書保證印鑑章保管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專人保管，並透過一定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有關印章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第九條

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由財務單位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三、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四、本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將其執行情形列為稽核重點項目，並作成書面報告。

五、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子公司應依第十條規定於每月 10 日前將背書保證書面資料呈報母公司，由母公

司代為公告申報，若子公司有違反本作業程序之情事，應依違反情況，提請處分相關子公司人員。

第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修訂後

藍天電腦(股)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第一條 訂定目的
- 一、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其經營風險，爰訂定本作業程序。
- 二、本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三、屬上述一、二項內之公司相互間有業務往來者。
-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上述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子公司出資。
- 第四條 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一) 客票貼現融資。
-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第五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度不得超過經本公司會計師簽核後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2倍。
- 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經本公司會計師簽核後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本公司淨值。
-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度不得超過經本公司會計師簽核後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3倍。
- 四、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核後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100%。

五、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所從事背書保證，除前一、二項限制外，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亦不得逾該單一企業與保證公司最近一年內實際進銷貨金額。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六條

背書保證之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
- 二、如因業務需要，得在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內由董事長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七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背書手續及背書金額之控制：

- (一) 被保證公司要求背書時，應由本公司之申請部門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說明原因及用途，並檢附票據等文件呈核。
- (二) 財務單位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以被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需。
 3. 累計背書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4.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5.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6. 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三) 除依第六條第二款之規定外，均須呈董事會決議同意後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
- (四)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二、背書票據之核定與註銷：

- (四) 經核准背書保證之票據，得完成下列手續後送回被保證公司：
 1. 加蓋公司印鑑。
 2. 將背書票據正反面影印後留存備查。
 3. 登記「保證及註銷備查簿」以控制背書金額。
- (五) 背書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須註銷時，申請部門應填「保證註銷單」，連同原背書票據送財務單位辦理註銷。
- (六) 財務單位隨時將註銷票據記入「保證及註銷備查簿」，減少累計保證金額。

第八條

背書保證印鑑章保管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專人保管，並透過一定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有關印章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第九條

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由財務單位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三、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將其執行情形列為稽核重點項目，並作成書面報告。
- 五、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子公司應依第十條規定於每月 10 日前將背書保證書面資料呈報母公司，由母公司代為公告申報，若子公司有違反本作業程序之情事，應依違反情況，提請處分相關子公司人員。

第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應按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
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所得選舉權數，並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 第四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五條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 第六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股東戶號，並得列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所填被選舉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7.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九條 投票當選之董事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第十二條 本辦法訂定日期為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五日。
- 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 第二次修訂於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 第三次修訂於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 第四次修訂於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藍天電腦(股)公司

董事侯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

董事侯選人: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兼任其他企業職務明細表	
			公司名稱	職務
呂進宗	0	國立政治大學企管系、企研所畢 群光電子(股)公司 總經理 群光電能科技(股)公司、展達通訊(股)公司、有康電子(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群光電子(股)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有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群光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董事暨總經理
			高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廣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群晶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群光電子(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Chicony Overseas Inc. Hipro Overseas (BVI) Inc. Chicony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Chicony America Inc. Secretary Mao-Feng International Inc. Chicony Electronics CEZ s.r.o. Global Faith Inc. Chicony Electronics Japan Inc. Kuang Mao International Inc. Chicony America Group Inc. Real Young Electronics Co., Ltd. Chicony Power Holdings Inc. Chicony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Chicony Power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Chicony Power USA, Inc. 群光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茂群電子有限公司 群光電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群光電能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廣盛電子(南昌)有限公司 群光電能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群光節能科技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東莞群光電能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茂瑞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群光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事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議事規則行之。
- 第二條 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之。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之主席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
- 第六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若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以制止。

-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第二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三十日。
-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明細

-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揭露公司全體董事之持有股數(如附表)。
- 二、本公司已發行資本總額 6,697,630,000 元，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股成數為百分之四；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股成數為百分之 0.四，另公開發行公司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 即全體董事最低應持股成數為百分之四之百分之八十 (21,432,416 股)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個別持股暨合計持股明細表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 (108.04.20) 股東名冊記載持有股數	持股 比率	備 註
董事長	許崑泰	51,701,335	7.72%	
副董事長	蔡明賢	10,084,224	1.51%	兼任總經理
董事	簡義龍	1,673,376	0.25%	
獨立董事	周伯蕉	0	0.00%	
獨立董事	陳總明	0	0.00%	
獨立董事	范光松	0	0.00%	
六席董事合計		63,458,935	9.48%	已達法定成數

百脑汇®
Buynow

